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王輔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志龍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起訴前利息之請求，即應併計入訴訟標的之金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0,04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60,000元＋起訴前利息44元＝160,04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